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6年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核登记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24287.htm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6年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核登记的通知(新出音[2006]13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：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每2年进行一次审核登记，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能，加强对行业的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43号）及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》（新闻出版署令 第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06年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核登记工作办法通知如下：一、审核登记条件（一）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。（二）符合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和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要求。（三）坚持正确出版方向，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。（四）具备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能力并取得较好业绩。二、审核登记材料 申请审核登记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，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以下文件及材料：（一）《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核登记表》。（二）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出版政策法规的基础上，形成2004年至2005年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1．执行国家有关出版管理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况；2．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3．出版经营及效益情况；4．自行开发制作电子出版物的情况；5．国内外获奖情况；6．存在的问题；（三）《电子出版物登记表》（2004年1月1日至2005

年12月31日出版的电子出版物)。 (四)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样品(已缴送的除外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